

证券代码：874813

证券简称：擎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，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四名 ，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	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

准。	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	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	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的各项条款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为准；本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定执行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